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拼装式围网系统，型号：BY- 112）1，生产厂为（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东岳大街以西金山路以南）。（拼装式围网系统，型号：BY- 1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拼装式围网系统，型号：BY- 11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拼装式围网系统，型号：BY- 11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直插式网球柱（含网），型号：TP- 3000），生产厂为（广东恰好时体育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碧山大街 29 号 A602、604 房）。（直插式网球柱（含网），型号：TP- 3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直插式网球柱（含网），型号：TP- 3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直插式网球柱（含网），型号：TP- 3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体育比赛用灯（1 个 200W 灯具及配套设施）（核心产品），型号：LFL - 200WX），生产厂为（广东恰好时体育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碧山大街 29 号 A602、604 房）。（体育比赛用灯（1 个 200W 灯具及配套设施）（核心产品），型号：LFL- 200W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体育比赛用灯（1 个 200W 灯具及配套设施）（核心产品），型号：LFL - 200W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体育比赛用灯（1 个 200W 灯具及配套设施）（核心产品），型号：LFL- 200W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8 米灯杆，型号：BY- 999），生产厂为（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东岳大街以西金山路以南）。（8 米灯杆，型号：BY- 99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8 米灯杆，型号：BY- 99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8 米灯杆，型号：BY- 99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6 米灯杆, 型号: BY- 1000), 生产厂为(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 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东岳大街以西金山路以南)。(6 米灯杆, 型号: BY- 1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6 米灯杆, 型号: BY- 1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6 米灯杆, 型号: BY- 1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组合式运动员休息椅, 型号: TP- 508), 生产厂为(广东恰好时体育有限公司), 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碧山大街 29 号 A602、604 房)。(组合式运动员休息椅, 型号: TP- 50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组合式运动员休息椅, 型号: TP- 50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组合式运动员休息椅, 型号: TP- 50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硅 PU 运动面层 (8mm), 型号: ASPU- 001), 生产厂为(广东爱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南向经济社道 125 号内之一)。(硅 PU 运动面层 (8mm), 型号: ASPU- 0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硅 PU 运动面层 (8mm), 型号: ASPU- 0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硅 PU 运动面层 (8mm), 型号: ASPU- 0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立柱式篮球架, 型号: BY- 012), 生产厂为(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 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东岳大街以西金山路以南)。(立柱式篮球架, 型号: BY- 0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立柱式篮球架, 型号: BY- 01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立柱式篮球架, 型号: BY- 01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EPDM 塑胶面层 (8mm), 型号: EPDM 颗粒), 生产厂为(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瀚和基地瀚和二路 2 号)。(EPDM 塑胶面层 (8mm), 型号: EPDM 颗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EPDM 塑胶面层 (8mm), 型号: EPDM 颗粒)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EPDM 塑胶面层 (8mm), 型号: EPDM 颗粒)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移动羽毛球柱, 型号: BY- 109), 生产厂为(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 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东岳大街以西金山路以南)。

（移动羽毛球柱，型号：BY- 10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移动羽毛球柱，型号：BY- 10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羽毛球柱，型号：BY- 10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室外乒乓球台，型号：BY- 052），生产厂为（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东岳大街以西金山路以南）。（室外乒乓球台，型号：BY- 05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室外乒乓球台，型号：BY- 05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室外乒乓球台，型号：BY- 05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东吉帆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09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目前阶段，本声明函的“规定比例”、“关键组件”及“关键工序”均不填写。